

比賽注意事項

評分標準：

1. 填寫試卷一律用藍、黑色原子筆。
2. 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
3. 每字 0.5 分，不得塗改，塗改不計分。
4. 答案以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在聽到監場人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使得翻開試卷作答。
2. 限時 10 分鐘，如比賽開始後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。
3.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，彌封處不得撕開
4. 題紙、試卷不可帶出場。